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 (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甲型)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04 年 1 月 23 日兆產備 11510400063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8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甲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0% 給付，惟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公司或於本公司投保之微型傷害醫療保險，其投保金額合計超過三萬元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診所」係指合法設立並具備開業登記之公、私立診所。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